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

惠湾工贸价〔2020〕2号

## 关于调整大亚湾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惠州大亚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大亚湾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方案》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就销售价格和配气价格有关内容通知你司，请遵照执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配气价格

1. 居民配气价格定为 0.80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配气价格定为 0.80/立方米

### 二、销售价格

以 2019 年 1 至 6 月加权平均气源成本 3 元/立方米，确定居民和非居民的销售基准价格为 3.8 元/立方米。

#### （一）居民销售价格

(1)居民销售价格实行分档阶梯气价制度。第一档气价 3.68 元/ M<sup>3</sup>，第二档气价 4.05 元/ M<sup>3</sup>，第三档气价为 4.79 元/ M<sup>3</sup>。

公福机构气价执行居民用气第一阶梯、第二阶梯的平均价格，即：3.87 元/立方米。

### (2) 居民阶梯气价计量方式

每个居民用户或 1 个燃气表用气人数按 5 人确定。居民阶梯气价的计量周期以 1 年为周期执行，当户年用气量在 336M<sup>3</sup> (含) 范围内的，按第一档标准收费；户年用气量在 336-516M<sup>3</sup> (含 516 M<sup>3</sup>) 之间的部分，按第二档标准收费；户年用气量超出 516M<sup>3</sup> 的部分，按第三档标准收费。对于预购气 (IC 卡) 用户，按计量周期内累计购买的气量执行阶梯气价；对于抄表后付费用户，按计量周期内累计购买的气量执行阶梯气价。气量在计量周期内不累计、不结转。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年度时间抄表的，允许提前或延后 10 天进行抄表，气量按天数折算。全年气量抄表时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

### (二) 非居民销售价格

非居民销售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按基准价上浮 20% 确定，价格为 4.55 元/ M<sup>3</sup>。具体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制定，上浮不超过 4.55 元/ M<sup>3</sup>，下浮不限。现存量用户已签订购销合同的要按本次下调幅度等幅下调销售价格。

### 三、管道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价格实行销售价格与气

源价格和配气价格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一)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

配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 3 年校核调整一次。对燃气企业准许成本、准许收益进行核定调整，确定是否调整配气价格，若调整配气价格，相应同向调整销售价格。如投资、配送气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调整。如测算的调整幅度过大，可以适当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年度进行补偿或扣减。

(二) 建立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1) 联动周期。根据气源价格变动适时调整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周期为 1 年，从上年度 7 月 1 日到本年度 7 月 1 日为一个调整周期，每年 7 月 1 日调整。

(2) 联动条件。当气源价格在联动周期内（即 12 个月）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5% 时，同向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未达到 5%，不予调整。上年度联动周期未调整价格的，下一联动周期按上一次调整气价的气源气价为基准价计算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5% 时，同向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3) 联动公式。

报告期综合销售价格=基期综合销售价格+(报告期的加权平均气源价格-基期的加权平均气源价格)。

(4) 联动程序。在联动周期天然气加权平均气源价格波动超过 5% 时，企业应向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价格主

管部门核准后，对报告期的价格进行调整。天然气加权平均气源价格下浮超过 5%，企业不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下调价格的书面申请时，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市场气源价格下浮的实际情况进行下调销售价格。

(5) 建立进货报告制度。为了加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管理，加强对进货价格的监管，经营企业必须每月 5 日前向区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其气源价格的实际情况。

(6) 前述定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零时，基准日气源价格 3 元/M<sup>3</sup>。下一个价格调整节点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联动周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

#### 四、相关配套措施

##### (一) 对人口较多的家庭，实行阶梯气量调整

每个居民用户或 1 个燃气表用气人数按 5 人确定，超过 5 人的家庭，可根据实际人口核增气量基数，每增加 1 人，用气量可在各档气量上限基础上相应每月增加 5M<sup>3</sup>。属于此类用气户，凭本地居民凭户口簿；非本地居民凭房屋租赁合同及当地居委（村委）会证明申请办理核增手续。

##### (二) 不再另行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鉴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待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71 号）已宣布失效。对区内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定补的重点对象家庭，不再另行实行价格优惠。

### （三）完善监管机制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天然气价格监测和报告制度，如实将月度、季度、年度的天然气进价、销价、数量等经营情况报区价格主管部门。

### 五、执行时间

上述标准从2020年2月1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公福机构用气使用范围



---

抄送：市发改局，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惠州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

附件

## 公福机构用气使用范围

公福机构的用气范围包含公用性质的单位、学校和社会福利机构等非居民用户，具体为：

一、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校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气。

执行公福机构用气价格的学校，是指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3）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托儿所）；（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障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含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电脑培训等。

二、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等特殊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和康复教育服务的机构的生活用气。

三、宗教场所生活用气：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气。

四、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是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气。

五、机关单位、部队和监狱监房的非经营服务用气。